

# 中國大陸智慧財產權審判 動態跟蹤

(第 27 期)

北京隆諾律師事務所

2022 年 7 月 11 日

“中國大陸智慧財產權審判動態跟蹤”是北京隆諾律師事務所為適應智慧財產權法律服務需求、打造專業化律師團隊推出的全新服務專案。我們從 2020 年起，對中國大陸地區最高人民法院及其智慧財產權法庭、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北京互聯網法院、北京市海澱區人民法院、北京市朝陽區人民法院、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上海智慧財產權法院、上海市浦東新區法院、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廣州智慧財產權法院、廣州互聯網法院、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杭州智慧財產權法庭、杭州互聯網法院、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南京智慧財產權法庭、蘇州智慧財產權法庭、福建省高級人民法院、福州智慧財產權法庭、廈門智慧財產權法庭、武漢智慧財產權法庭等主要智慧財產權審判機構作出的典型裁判進行定期跟蹤和發佈，幫助企業及時瞭解中國大陸智慧財產權司法審判動向，並以我們精專的分析解讀，為企業創新驅動發展保駕護航。

跟蹤期間：2022 年 6 月 14 日～2022 年 7 月 11 日

本期案例：23 個

## 目 錄

案例 1: 帝盟公司與東方之舟公司侵害發明專利權糾紛案 .....	5
案例 2: 百益百利公司與點掛公司等侵害實用新型專利權糾紛案 .....	7
案例 3: 捷順公司與姚魁君專利侵權案 .....	8
案例 4: 環莘公司與法瑞納公司等專利侵權案 .....	9
案例 5: 天微公司與鑫天勝公司等積體電路布圖設計侵權案 .....	11
案例 6: 金穀美香公司與皖豐公司等侵害植物新品種權糾紛案 .....	13
案例 7: 怡寶公司與潔士寶公司商標侵權及不正當競爭案 .....	15
案例 8: 廣東永泉公司與東莞永泉公司等商標侵權案 .....	17
案例 9: 卡地亞公司與夢金園公司等商標侵權不正當競爭糾紛案 .....	19
案例 10: 重慶久聖成公司等與百利公司商標侵權案 .....	22
案例 11: 華為公司與尚派公司商標侵權案 .....	24
案例 12: 辣椒產業協會與原味老飯鋪飯店商標侵權案 .....	26
案例 13: 尚美公司與駿怡酒店商標侵權案 .....	28
案例 14: 北京師範大學與國智局等商標權撤銷複審行政糾紛案 .....	29
案例 15: 達佳公司與國智局商標權無效宣告請求行政糾紛案 .....	31
案例 16: 米拓公司與工程建設協會侵害電腦著作權糾紛案 .....	33
案例 17: 新思公司與芯動公司侵害電腦軟體著作權糾紛案 .....	34

案例 18: 樂馳公司與浪高公司等侵害電腦軟體著作權糾紛案 .....	35
案例 19: 張列白與壞猴子公司著作權侵權糾紛案 .....	37
案例 20: 君德同創公司與澤興公司等侵害技術秘密糾紛案 .....	38
案例 21: 東阿阿膠公司與南京同仁堂公司等不正當競爭糾紛案 .....	40
案例 22: 香港黃道益公司與深圳黃道益公司等不正當競爭糾紛案 ...	42
案例 23: 陸金所公司等與陸智投公司不正當競爭糾紛案 .....	44

## 專利類

### 專利民事糾紛

#### 案例 1：帝盟公司與東方之舟公司侵害發明專利權糾紛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20）最高法知民終 746 號
- 上訴人（一審被告）：深圳市東方之舟網路科技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原告）：深圳市帝盟網路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發明專利權糾紛
- 案情簡介：深圳市帝盟網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帝盟公司）系專利號為 ZL201210003858.4，名稱為“一種國際物流資訊跟蹤方法及其系統”的發明專利（以下簡稱涉案專利）的專利權人。帝盟公司認為深圳市東方之舟網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方之舟公司）在其“trackingmore.com”網上平臺（以下簡稱被訴侵權網站）向客戶提供物流資訊跟蹤管理服務，所採用的是與涉案專利完全相同的方法，侵害了帝盟公司的發明專利權，遂起訴至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深圳中院），請求判令東方之舟公司停止侵權行為，並賠償帝盟公司 500 萬元。深圳中院經審理認為，東方之舟公司作為被訴侵權網站的運營者，應當非常清楚被訴技術方案，應對其抗辯理由進行舉證，也應當承擔無法舉證證明其抗辯理由的相應不利後果。深圳中院據此判決東方之舟公司立即停止侵權行為，並賠償帝盟公司經濟損失 200 萬元及合理維權費用 54620 元。

東方之舟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經審理認為，由於涉案專利為互聯網環境下與電腦程式有關的方法及系統專利，鑒於此類專利的特殊性，不能對專利權人賦以過高的、脫離技術實際的舉證義務。被訴侵權人在舉證成本與便利性上較專利權人具有明顯優勢，在專利權人提供的初步證據能夠證明被訴侵權技術方案中的技術特徵與涉案專利權利要求對應技術特徵

相同或等同的可能性較大的，則不應該再要求專利權人提供進一步的證據，而應由被訴侵權人提供相反證據。本案中，東方之舟公司僅對專利權人主張的事實不予認可，但未提交充足反證予以推翻，應當承擔相應的不利後果。伺服器所在地僅是判斷侵權行為地的因素之一，侵權行為地包括侵權行為實施地和侵權結果發生地。對於受中國法律保護的專利權而言，侵害該專利權的行為的部分實質環節或者部分侵權結果發生在中國領域內的，即可認定侵權行為地在中國領域內。因此，判斷侵權行為地時，存在多個考慮因素，伺服器所在地僅僅是判斷侵權行為地的因素之一，故東方之舟公司主張的被訴侵權行為實施地位於中國境外及中國香港、被訴侵權技術方案未落入涉案專利權效力地域範圍等上訴理由缺乏事實與法律依據。最高人民法院據此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 裁判規則：

1. 互聯網環境下與電腦程式有關的方法及系統專利需要通過電腦程式代碼進行表達和展現，專利權人對侵權行為的取證途徑較為有限，被訴侵權人在舉證成本與便利性上較專利權人具有明顯優勢。專利權人提供能夠證明被訴侵權技術方案中的技術特徵與涉案專利權利要求所述對應技術特徵相同或等同的可能性較大的，則不應該要求專利權人提供進一步的證據，而應由被訴侵權人提供相反證據。被訴侵權人對專利權人主張的事實不予認可，但未提交充足反證予以推翻時，則應承擔相應的不利後果。
2. 伺服器所在地僅僅是判斷侵權行為地的因素之一而非唯一因素。侵權行為地包括侵權行為實施地和侵權結果發生地。對於受中國法律保護的專利權而言，侵害專利權的行為的部分實質環節或者部分侵權結果發生在中國領域內的，即可認定侵權行為地在中国領域內。

## 案例 2：百益百利公司與點掛公司等侵害實用新型專利權糾紛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21）最高法民終 1066 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福州百益百利自動化科技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被告）：上海點掛建築技術有限公司、張守彬
- 案由：侵害實用新型專利權糾紛
- 案情簡介：福州百益百利自動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百益百利公司）系專利號為 ZL201320534267.X，名稱為“結固式錨栓”的實用新型專利（以下簡稱涉案專利）的專利權人。張守彬系上海點掛建築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點掛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百益百利公司認為，點掛公司所銷售的點掛專用抗拉拔保護錨栓（以下簡稱被訴侵權產品）落入涉案專利的保護範圍，侵害了百益百利公司的專利權，遂起訴至上海智慧財產權法院，請求判令點掛公司、張守彬停止製造、銷售、許諾銷售被訴侵權產品，並連帶賠償百益百利公司經濟損失及合理費用 250 萬元。庭審過程中，點掛公司、張守彬以申請號為 201310397521.0 的“建築物裝飾石材面板固定裝置及施工方法”的發明專利申請（以下簡稱抵觸申請）主張抵觸申請抗辯。上海智慧財產權法院經審理認為，經比對分析，被訴侵權產品技術方案落入涉案專利保護範圍，但被訴侵權技術方案的各項技術特徵均已被抵觸申請公開，點掛公司、張守彬主張的抵觸申請抗辯成立。上海智慧財產權法院據此駁回百益百利公司的訴訟請求。

百益百利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經審理認為，被訴侵權產品“將多支 U 型件對穿通過一組徑向通孔”與抵觸申請“在金屬杆上不同方向上穿插多支 U 型件”並非所屬技術領域的慣用手段的直接替換，因此被訴侵權產品技術方案未被抵觸申請公開，抵觸申請抗辯不成立，被訴侵權產品技術方案落入涉案專利保護範圍。點掛公司、張守彬主張其所宣傳的“累計施工面積已達 200 萬平方米以上”等內容系誇大宣傳，但並未提供有效反證證據。參考宣傳內容及被訴侵權產品的平均用量和單價，

點掛公司、張守彬侵權獲利應不低於 250 萬元。最高人民法院綜合考慮點掛公司、張守彬經營規模、侵權時間長、侵權範圍廣、侵權惡意明顯等因素，判令點掛公司、張守彬停止侵權行為並共同賠償百益百利公司經濟損失 250 萬元，並判決撤銷一審判決。

■ **裁判規則：**

1. 侵權人主張其對外宣傳展示的經營業績和成功案例為誇大宣傳、並非經營實績，但並未提交相關反證對其主張加以證明，其宣稱的經營業績可以作為計算損害賠償的依據。
2. 抵觸申請僅可以被用來單獨評價涉案專利的新穎性，其既不宜與現有技術或者公知常識結合，更不能用於評價涉案專利的創造性，故只有在被訴侵權技術方案的各項技術特徵均已被抵觸申請單獨、完整地公開，相對於抵觸申請不具有新穎性時，才能夠認定抵觸申請抗辯成立。

### 案例 3：捷順公司與姚魁君專利侵權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21）最高法知民終 2380 號
- **上訴人（一審被告）：**姚魁君
- **被上訴人（一審原告）：**嘉興捷順旅遊製品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被告）：**上海尋夢資訊技術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實用新型專利權糾紛
- **案情簡介：**嘉興捷順旅遊製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捷順公司）系專利號為 201420624020.1、名稱為“一種自擠水平板拖把”實用新型專利（以下簡稱涉案專利）的專利權人。姚魁君在上海尋夢資訊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尋夢公司）的拼多多網站及 APP 上開設店鋪銷售拖把產品。捷順公司認為姚魁君在其經營的拼多多店鋪的網頁中標注涉案專利號對拖把產品進行宣傳銷售的行為構成假冒專



利行為，給捷順公司造成重大經濟損失。捷順公司遂起訴至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杭州中院），請求判令姚魁君賠償捷順公司經濟損失及合理維權費用合計 50 萬元，並由尋夢公司承擔連帶責任。杭州中院經審理認為姚魁君未經許可，在拼多多店鋪使用涉案專利號進行宣傳銷售，會使公眾將店鋪銷售頁面對應產品使用的技術誤認為是專利技術，構成假冒他人專利的行為。杭州中院綜合考慮捷順公司為制止侵權所支出的合理費用、涉案專利的授權時間等因素，判決姚魁君賠償捷順公司經濟損失及為制止侵權所支出的合理費用共計 10 萬元。

姚魁君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經審理認為：假冒他人專利行為與一般意義上的侵害專利權行為的行為方式、所侵害的法益、承擔責任的方式均不相同。假冒他人專利的侵權人未實施專利技術方案，其並未實施侵害專利權的行為，而是實施了侵害專利標識權的行為，不宜適用專利法關於侵害專利權的規定計算侵權損害賠償數額，而應根據民法關於侵權損害賠償的一般規定。本案中，最高人民法院綜合案件具體情況，酌定賠償數額為 10 萬元。最高人民法院據此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 **裁判規則：**假冒他人專利而未實施專利技術方案，並非侵害專利權的行為，而是侵害專利標識權的行為，不宜適用專利法關於侵害專利權的規定計算侵權損害賠償數額，而應根據民法關於侵權損害賠償的一般規定，綜合案件具體情況確定賠償數額。

#### 案例 4：環莘公司與法瑞納公司等專利侵權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20）最高法知民終 1568 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上海環莘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被告）：**廣東法瑞納科技有限公司、江蘇水鄉周莊旅遊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鎮邊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實用新型專利權糾紛

■ **案情簡介：**上海環莘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環莘公司）系專利號為 ZL201820194071.3，名稱為“一種應用於自動租售終端系統的連接手柄”的實用新型（以下簡稱涉案專利）的專利權人。環莘公司與廣東法瑞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法瑞納公司）簽訂《採購合同》，約定由法瑞納公司根據環莘公司的要求設計、生產相關產品，智慧財產權歸環莘公司所有，並簽署保密協議。環莘公司認為，江蘇水鄉周莊旅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周莊旅遊公司）和北京鎮邊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鎮邊公司）使用、銷售由法瑞納公司未經環莘公司同意製造的含有涉案專利技術方案的產品（以下簡稱被訴侵權產品），侵害了環莘公司的實用新型專利權。環莘公司遂起訴至蘇州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蘇州中院），請求判令周莊旅遊公司、鎮邊公司和法瑞納公司停止侵權行為，並共同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支出 520904.3 元。蘇州中院經審理認為，被訴侵權產品雖落入了涉案專利權的保護範圍，但法瑞納公司基於《採購合同》已於涉案專利申請日前向環莘公司交付含有涉案專利技術方案的產品，在環莘公司無證據表明其要求法瑞納公司針對運輸中產品採取保密措施情況下，可以推定被訴侵權技術方案於涉案專利申請日前因相關產品交付承運人運輸而被公開，法瑞納公司的現有技術抗辯成立。蘇州中院據此判決駁回環莘公司的訴訟請求。

環莘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經審理認為，法瑞納公司作為寄件人，並未提交證據證明被訴侵權產品交付承運時處於何種包裝狀態，即沒有證據證明其交付承運的產品未經密封包裝而處於隨時可見的狀態。即使法瑞納公司交付承運的產品未經密封包裝，也不能就此認為其處於公眾想獲知就能夠獲知其技術內容的狀態。一般而言，產品只有進入市場銷售環節，才可以推定為公眾所知。在運輸、倉儲等過程中，產品並不處於公眾可以自由接觸或觀察的狀態，並非公眾想獲知就能夠獲知，法瑞納公司主張的現有技術抗辯不能成立。最高人民法院據此判撤銷一審判決，改判法瑞納公司停止侵權並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開支 520904.3 元。

- 裁判規則：一般而言，產品只有進入市場銷售環節，才可以推定為公眾所知，在運輸、倉儲等過程中，產品並不處於公眾可以自由接觸或觀察的狀態。而負責運輸、倉儲的人員，即使對於交付運輸、倉儲的產品有所接觸、甚至對所涉產品的技術方案有一定瞭解，因其對產品負有法定或者約定的保管、看護義務，也不能認定其屬於專利法上的公眾。除非有相反證據證明在運輸、倉儲過程中，存在針對不特定人員的對外展示、宣傳等公開產品及其技術內容的事實，否則基於運輸、倉儲過程而主張的現有技術抗辯不能成立。

## 積體電路布圖設計專有權

### 案例 5：天微公司與鑫天勝公司等積體電路布圖設計侵權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21）最高法知民終 1313 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深圳市天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被告）：深圳市鑫天勝科技有限公司、無錫中微愛芯電子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積體電路布圖設計專有權糾紛
- 案情簡介：深圳市天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微公司）系名稱為 TM1635 的積體電路布圖設計（以下簡稱涉案布圖設計）的專有權人。天微公司認為，深圳市鑫天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鑫天勝公司）和無錫中微愛芯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微愛芯公司）侵害了其涉案布圖設計的專有權，遂起訴至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深圳中院），請求判令鑫天勝公司、中微愛芯公司賠償天微公司經濟損失及合理開支共 100 萬元。中微愛芯公司辯稱，經過比對分析，在涉案布圖設計 TM1635 之前，已經有完全相同的 TM1637 晶片公開了涉案布

圖設計 TM1635。因此涉案布圖設計 TM1635 不符合《積體電路布圖設計保護條例》第四條的規定，不具有獨創性。並且，本案一審訴訟過程中，針對涉案布圖設計，中微愛芯公司向國家智慧財產權局提出撤銷申請。國家智慧財產權局隨後撤銷了涉案布圖設計的專有權。深圳中院經審理認為，對積體電路布圖設計專有權的保護，應以積體電路布圖設計專有權的有效存在為前提和基礎。被撤銷的布圖設計專有權視為自始即不存在。涉案布圖設計的專有權已被國家智慧財產權局撤銷，天微公司喪失了提起本案訴訟的權利基礎，其起訴應予以駁回。深圳中院據此裁定駁回天微公司的起訴。

天微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經審理認為，侵害積體電路布圖設計專有權糾紛亦屬智慧財產權糾紛範疇，在涉案積體電路布圖設計專有權被撤銷的情況下，可參照專利侵權訴訟中專利權被宣告無效後的處理方式，裁定駁回天微公司的起訴。如果撤銷涉案積體電路布圖設計專有權的行政決定隨後被生效的行政判決撤銷，涉案積體電路布圖設計專有權的權利狀態明確穩定，則天微公司可以另行起訴。但是，本案中天微公司的起訴屬於可以裁定駁回起訴的情形，一審法院認為因本案請求保護的積體電路布圖設計專有權已被撤銷，其起訴應予以駁回，有所不當，但不影響本案裁判結果。最高人民法院據此維持一審裁判結果，並對適用法律不當之處予以指明。

- **裁判規則：**侵害積體電路布圖設計專有權糾紛案件中，涉案積體電路布圖設計專有權被撤銷，權利人據以提起訴訟的權利基礎處於不確定狀態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駁回起訴，權利人可以在撤銷積體電路布圖設計專有權的行政決定被生效判決撤銷後另行起訴。

## 植物新品種權

### 案例 6：金穀美香公司與皖豐公司等侵害植物新品種權糾紛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21）最高法知民終 466 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深圳市金谷美香實業有限公司
- 上訴人（一審被告）：合肥皖豐種子有限責任公司、霍邱縣保豐種業有限責任公司
- 案由：侵害植物新品種權糾紛
- 案情簡介：廣東省農業科學院水稻研究所是植物新品種“黃\*\*占”（以下簡稱涉案品種）的品種權人，品種權號 CNA20060287.X。深圳市金谷美香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穀美香公司）經授權對涉案品種享有獨佔實施許可權，並有權以自己的名義在全國範圍內進行維權。金穀美香公司認為，合肥皖豐種子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皖豐公司）、霍邱縣保豐種業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保豐公司）生產、銷售“黃\*\*占”稻種（以下簡稱被訴侵權種子），侵犯了權利人的植物新品種權，遂起訴至安徽省合肥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合肥中院），請求判令皖豐公司、保豐公司立即停止侵害涉案品種的植物新品種權，並共同賠償金穀美香公司經濟損失 100 萬及合理費用 5 萬元。

合肥中院經審理認為，金穀美香公司通過公證購買的方式證明了皖豐公司生產銷售、保豐公司銷售被訴侵權種子的事實；並且農業農村部植物新品種測試（杭州）分中心作出的檢驗報告載明，被訴侵權種子與對照樣品屬於“極近似品種或相同品種”，皖豐公司對此未提供相反證據予以反駁；故可以認定被訴侵權種子與涉案品種的真實性一致，被訴侵權種子侵害了涉案品種的植物新品種權。此外，由於金穀美香公司提供的證據不能證明其因侵權造成的實際損失或皖豐公司、保豐公司侵權的獲利情況，故合肥中院綜合考慮本案相關因素酌定皖豐公司賠償金穀美香公司經濟損失 30 萬元，保豐公司賠償經濟損失 4 萬元。

金穀美香公司、皖豐公司、保豐公司均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經審理認為，合肥中院依據農業農村部植物新品種測試（杭州）分中心採用基因指紋圖譜檢測方法鑒定的檢驗報告結論，認定被訴侵權種子與涉案品種一致從而侵害了涉案品種的植物新品種權，其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正確。關於損害賠償的計算，基於金穀美香公司與皖豐公司於 2019 年在安徽省和縣××隊的調解與見證下簽訂的調解協定明確約定，若皖豐公司再以任何方式銷售涉案品種，則給予不低於 100 萬元的經濟賠償。法律並未禁止被侵權人與侵權人就侵權責任的方式、侵權賠償數額等預先作出約定，而且基於舉證困難、訴訟成本等因素的考慮，應當允許當事人在私法自治的範疇內對侵權賠償數額作出約定，由此確認賠償數額的方法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種子法》第七十三條的有關規定並不衝突。鑒於金穀美香公司無法證明其因侵權造成的實際損失或皖豐公司的侵權獲利，綜合考慮皖豐公司的侵權行為的性質、持續時間、侵權規模，以及關聯案件中皖豐公司生產、銷售被訴侵權種子的行為與本案被訴侵權行為具有整體性和一致性，其對金穀美香公司造成的損失在本案中可一併予以考慮，故對金穀美香公司請求參照調解協議判令皖豐公司承擔經濟損失 100 萬元，維權合理開支 5 萬元的主張予以支持。同時，綜合考慮保豐公司侵權的性質、情節、範圍等因素，最高人民法院最終判決皖豐公司賠償經濟損失 100 萬元、維權合理開支 5 萬元，保豐公司在 4 萬元範圍內承擔連帶賠償責任。

- **裁判規則：**基於舉證困難、訴訟成本等因素的考慮，應當允許當事人在私法自治的範疇內且不違反法律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對侵權賠償數額作出約定，這種約定既包括侵權行為發生後的事後約定，也包括侵權行為發生前的事先約定。權利人請求依據約定確定損害賠償額的，應予支持。

## 商標類

### 商標民事糾紛

#### 案例 7：怡寶公司與潔士寶公司商標侵權及不正當競爭案

- 法院：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
- 案號：（2022）滬民終 73 號
- 上訴人（一審被告）：上海潔士寶日化集團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原告）：華潤怡寶飲料（中國）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商標權及不正當競爭糾紛案
- 案情簡介：華潤怡寶飲料（中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怡寶公司）是核定使用在第 32 類水（飲料）商品上的第 1789131 號商標“怡寶”和第 1794139 號商標“C’ESTBON”（以下統稱涉案商標）的商標權人。怡寶公司認為，上海潔士寶日化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潔士寶公司）侵害了其對涉案商標享有的商標權且構成不正當競爭，遂起訴至上海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上海知產法院），請求判令潔士寶公司停止侵權、消除影響並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開支共計 1000 萬元。上海知產法院經審理認為，潔士寶公司在其官網、微信公眾號、經營場所等多個管道突出使用“怡寶”“C’estbon”等標識（以下統稱被訴侵權標識）及自稱“怡寶集團”“怡寶人”“怡寶公司”等行為構成商標侵權；潔士寶公司註冊含有“怡寶”標識的商標、使用“怡寶”字型大小以及購買、註冊及使用含有“CESTBON”功能變數名稱的行為，存在攀附怡寶公司註冊商標商譽的主觀故意，客觀上足以造成相關公眾的混淆，構成不正當競爭。由於難以確定怡寶公司的實際損失或者潔士寶公司的侵權獲利，上海知產法院綜合考慮涉案商標的知名度、侵權行為的持續時間和規模、潔士寶公司的主觀惡意、同類產品的利潤率等因素，判決潔士寶公司停止侵權並賠償怡寶公司經濟損失 500 萬元及合理開支 137240 元。

潔士寶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上海高院）。本案二審中，潔士寶公司訴稱其不構成商標侵權和不正当競爭，且上海知產法院適用法定賠償頂格判罰，賠償數額畸高。上海高院經審理認為，潔士寶公司使用的被訴侵權標識與涉案商標近似，足以使相關公眾產生混淆誤認，因此構成商標侵權。並且潔士寶公司在明知涉案商標具有極高市場知名度的情況下，仍購買、註冊含有“cestbon”的功能變數名稱並使用，明顯存在攀附涉案商標商譽的主觀故意，客觀上足以造成相關公眾的混淆，構成不正当競爭。關於損害賠償數額的確定，潔士寶公司在企業名稱、功能變數名稱中及商品宣傳、商業活動等多場合使用被訴侵權標識，怡寶公司因被侵權所受到的實際損失及潔士寶公司因侵權所獲得的利益均難以計算，且無相應的商標許可費可供參考，上海知產法院綜合考慮涉案商標享有的知名度和良好聲譽、潔士寶公司實施了商標侵權和不正当競爭等多個侵權行為，主觀惡意明顯、侵權持續時間長和規模大等因素，酌情確定損害賠償數額為500萬元並無不當。上海高院據此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涉案商標



## 案例 8: 廣東永泉公司與東莞永泉公司等侵害商標權及不正當競爭糾紛案

- 法院：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
- 案號：（2020）粵民終 1588 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廣東永泉閥門科技有限公司
- 上訴人（一審被告）：永泉閥門有限公司、申核閥門科技有限公司、周添進
- 被上訴人（一審被告）：周德懷、呂連治
- 案由：侵害商標權及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廣東永泉閥門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東永泉公司）系“永泉”字型大小及“永泉”系列商標（以下統稱涉案商標）的權利人。廣東永泉公司認為永泉閥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永泉公司）生產銷售的閥門產品上及合格證處均有“永泉閥門”的標識，以及東莞永泉公司與申核閥門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申核公司）在其“1688”網路交易平臺上展示的部分產品上方加注“永泉閥門”標識的行為侵害了廣東永泉公司的商標權，並構成不正當競爭，遂起訴至廣東省東莞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東莞中院）。東莞中院經審理認為，東莞永泉公司在產品、合格證上印刷“永泉閥門”標識，並在“1688”網站及官方網站展示“永泉閥門”標識的行為，均具備識別商品來源的作用，屬於商標性使用，侵犯了廣東永泉公司的商標專用權。廣東永泉公司的註冊商標和企業名稱具有一定影響力，東莞永泉公司使用“永泉”的字型大小足以讓相關公眾誤認為其產品是廣東永泉公司的產品或者與廣東永泉公司存在特定聯繫，其行為構成不正當競爭。東莞中院據此判決東莞永泉公司及申核公司停止侵權行為，並分別賠償廣東永泉公司經濟損失 50 萬元及合理維權費用 20 萬元。


廣東永泉公司、東莞永泉公司、申核公司均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廣東高院）。本案二審中，廣東永泉公司提供證據證明一審判決後東莞永泉公司仍未停止侵權行為，且東莞永泉公司、申核公司一審提供的財務帳冊資訊不完整。廣東高院經審理認為，東莞永泉公司未經許可擅自使用與廣東永泉公司的功能變數名稱主體部分近似的功能變

數名稱攀附故意明顯，並且在“YQFM”商標無效後，在官網宣傳頁面將其替換為“YQNA”商標，以上行為均構成不正當競爭。由於東莞永泉公司、申核公司並未如實履行相關財務證據的披露義務，且難以確定因侵權行為所遭受的損失或其侵權獲利所得，亦無可參照的權利許可使用費，故適用裁量性賠償方式。綜合考慮到東莞永泉公司的侵權主觀惡意明顯，侵權行為情節嚴重等懲罰性考量因素，對東莞永泉公司的商標侵權行為以及不正當競爭行為均按照法定賠償上限確定本案賠償數額。據此，廣東高院判決東莞永泉公司因其侵犯商標專用權、實施不正當競爭行為分別向廣東永泉公司賠償經濟損失及為制止侵權支出的合理維權費用 500 萬元，兩項共計 1000 萬元。申核公司與東莞公司為關聯企業，存在侵權意思聯絡，客觀上分工合作，因此對東莞永泉公司所承擔的 1000 萬賠償責任中的 200 萬元承擔連帶責任。

■ **裁判規則：**

1. 對於侵權行為人具有明顯主觀惡意、侵權行為情節嚴重，但由於權利人未明確主張適用懲罰性賠償或無法確定賠償計算基數等原因不可適用懲罰性賠償的，可結合具體案情，將侵權人的侵權故意和侵權行為情節作為懲罰性考量因素，在法定賠償範圍內從重賠償，直至按法定賠償上限確定賠償數額。
2. “侵害商標權及不正當競爭糾紛”作為兩個不同侵權行為的共同案由在同一訴訟進行審理時，可以對侵害商標權行為及不正當競爭行為所需承擔的責任進行單獨認定。

## 案例 9：卡地亞公司與夢金園公司等商標侵權不正當競爭糾紛案

- **法院：**天津市高級人民法院
- **案號：**（2021）津民終 63 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卡地亞國際有限公司
- **上訴人（一審被告）：**夢金園黃金珠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山東夢金園珠寶首飾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被告）：**平陽縣尚豐珠寶行、溫嶺市澤國金玉樓珠寶店、平湖市當湖鎮鳳祥銀屋、蒼南縣大福珠寶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商標權及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卡地亞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卡地亞公司）是核定使用在第 14 類珠寶等商品上的第 202386 號“*Cartier*”及第 G892848 號“”商標（以下統稱涉案商標）的商標權人。卡地亞公司的“LOVE”系列首飾包括手鐲、戒指、耳環、項鍊等，該首飾圓環橫截面均為窄長的長方形，四邊平整，其上均勻排列圓形螺釘圖案，並根據不同系列配以鑽石或寶石（以下簡稱涉案裝潢）。涉案裝潢曾作為具有一定影響的商品裝潢進行保護。卡地亞公司認為，夢金園黃金珠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夢金園公司）、山東夢金園珠寶首飾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山東夢金園公司）在其生產、銷售的珠寶首飾類商品上使用與涉案商標相同或近似的標識構成商標侵權；夢金園公司、山東夢金園公司生產、銷售仿冒涉案裝潢的商品構成不正當競爭。平陽縣尚豐珠寶行（以下簡稱尚豐珠寶行）、溫嶺市澤國金玉樓珠寶店（以下簡稱金玉樓珠寶店）、平湖市當湖鎮鳳祥銀屋（以下簡稱鳳祥銀屋）、蒼南縣大福珠寶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福珠寶公司）銷售被訴侵權商品構成商標侵權及不正當競爭，遂起訴至天津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天津一中院），請求判令夢金園公司、山東夢金園公司、尚豐珠寶行、金玉樓珠寶店、鳳祥銀屋、大福珠寶公司停止侵權、消除影響並承擔合理支出 50 萬元；夢金園公司、山東夢金園公司賠償經濟損失 235 萬元；尚豐珠寶行賠償經濟損失

20 萬元，金玉樓珠寶店賠償經濟損失 15 萬元，鳳祥銀屋賠償經濟損失 10 萬元，大福珠寶公司賠償經濟損失 15 萬元，夢金園公司、山東夢金園公司承擔連帶責任。

天津一中院經審理認為，尚豐珠寶行、金玉樓珠寶店、鳳祥銀屋、大福珠寶公司未經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了與涉案商標相同的標識，構成商標侵權。雖然其銷售的被訴侵權商品的橫截面外觀與涉案裝潢一致，但尚豐珠寶行、金玉樓珠寶店、鳳祥銀屋和大福珠寶公司的行為僅為銷售行為，不構成不正當競爭。案外人東翠夢情商貿中心銷售的被訴侵權商品來源於夢金園公司、山東夢金園公司，故夢金園公司、山東夢金園公司構成商標侵權及不正當競爭。因卡地亞公司未能證明侵權行為對其造成不良影響，故對於消除影響的訴訟請求不予支持。雖然尚豐珠寶行、金玉樓珠寶店、鳳祥銀屋、大福珠寶公司與山東夢金園公司存在特許經營關係且部分侵權產品的外包裝和銷售單據上標注夢金園字樣，但上述特許人在產品銷售過程中使用夢金園標識和帶有夢金園標識的包裝的行為不能證明所銷售的產品系由山東夢金園公司或夢金園公司提供，故對於夢金園公司、山東夢金園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不予支持。

天津一中院綜合考慮涉案商標和裝潢的知名度、侵權規模、侵權性質、主觀過錯等因素判決夢金園公司、山東夢金園公司、尚豐珠寶行、金玉樓珠寶店、鳳祥銀屋及大福珠寶公司停止商標侵權及不正當競爭行為；夢金園公司、山東夢金園公司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支出 20 萬元；尚豐珠寶行、金玉樓珠寶店、大福珠寶公司各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支出 5 萬元，鳳祥銀屋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支出 3 萬元。

卡地亞公司、夢金園公司、山東夢金園公司均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天津市高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天津高院）。天津高院經審理認為，尚豐珠寶行、金玉樓珠寶店、鳳祥銀屋、大福珠寶公司未經卡地亞公司許可，銷售帶有與涉案商標相同標識的首飾，構成商標侵權；銷售仿冒涉案裝潢的首飾，構成不正當競爭。夢金園公司、山東夢金園是尚豐珠寶行、金玉樓珠寶店、鳳祥銀屋、大福珠寶公司及案外人潘春波的特許經營人，且特許經營模式為“店中店”，該模式容易使消費者產生兩者具有統一性的認識，並將其視為同一經營主體提供產品和服務。

夢金園公司、山東夢金園怠於履行監督管理的義務，在卡地亞公司多次向山東夢金園公司就其加盟商涉嫌侵權事宜發送侵權告知函件後，仍未採取有效措施監督整改，在一定程度上導致了侵權行為的發生並造成權利人損害的進一步擴大，應當承擔幫助侵權的責任。天津高院據此改判夢金園公司、山東夢金園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支出 25 萬元；尚豐珠寶行、金玉樓珠寶店、大福珠寶公司各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支出 5 萬元，夢金園公司、山東夢金園對此承擔連帶責任；鳳祥銀屋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支出 3 萬元，夢金園公司、山東夢金園對此承擔連帶責任。

■ 裁判規則：


1. 特許人是否應就其加盟商經營過程中的商標侵權及不正當競爭行為承擔責任，應綜合考慮商業特許經營模式的基本特徵、涉案特許經營合同的內容及實際履行情況、加盟商所實施侵權行為的方式及相關公眾的認知等因素予以判斷。
2. 特許人與被特許人對外具有統一性特徵，特許雙方有緊密的利益關係，特許經營合同約定了特許人對被特許人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的權利等，特許人對被特許人具有一定的控制能力，特許人在經營過程中怠於履行監督管理的義務，在一定程度上導致了被特許人侵害他人注冊商標專用權或不正當競爭行為的發生並造成權利人損害進一步擴大的，特許人應當承擔連帶責任。





涉案商標

## 案例 10：重慶久聖成公司等與百利公司商標侵權與不正當競爭糾紛案


- 法院：重慶市高級人民法院
- 案號：（2021）渝民終 96 號
- 上訴人（一審被告）：重慶盛百利防水建材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原告）：重慶久聖成防水材料有限公司、瀋陽市久聖成經貿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注冊商標專用權及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瀋陽市久聖成經貿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瀋陽久聖成公司）是核定

使用在第 1 類除油漆外的水泥防水製劑等商品上的第 1347502 號 “” 商標（以下簡稱涉案商標）的商標權人，重慶久聖成防水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重慶久聖成公司）經授權獲得涉案商標在西南和華南地區獨家使用權及維權的權利。瀋陽久聖成公司、重慶久聖成公司認為重慶盛百利防水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重慶盛百利公司）在其銷售的防水漿料等商品（以下簡稱被訴侵權商品）上使用“勞亞爾”文字以及核定使用在第 19 類塗層（建築

材料）等商品上的第 5270376 號 “” 商標（以下統稱被訴侵權商標）侵害其商標權；重慶盛百利公司在被訴侵權商品上使用與瀋陽久聖成公司、重慶久聖成公司系列商品裝潢（以下簡稱涉案商品裝潢）近似的包裝、裝潢，構成不正當競爭，遂起訴至重慶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重慶一中院），請求判令重慶盛百利公司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維權費用 500 萬元。

重慶一中院經審理認為，被訴侵權商標與涉案商標的顯著識別部分在文字構成、讀音方面完全相同，構成近似商標。綜合被訴侵權商品的配料、適用範圍、功能用途及使用方法、商標分類原則，被訴侵權商品與涉案商標核定使用的商品構成類似商品。重慶盛百利公司使用的被訴侵權商標 “”





因超出核定使用商品在本案訴訟過程中已被撤銷，而且重慶盛百利公司作為與重慶久聖成公司地域接近、經營範圍關聯程度非常高的商品經營者，超出自身注冊商標核定使用商品類別，在類似商品上使用與涉案商標近似的商標，試圖攀附涉案商標及瀋陽久聖成公司的商譽，容易導致相關公眾的混淆、誤認，構成商標侵權。重慶盛百利公司在被訴侵權商品上使用了與涉案商品裝潢近似的裝潢，鑒於涉案商品裝潢的知名度較高，重慶盛百利公司的行為構成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響的包裝、裝潢的不正當競爭。重慶一中院綜合考慮涉案商標、涉案商品裝潢的知名度和市場影響力、侵權行為的性質、侵權時間、侵權範圍及影響等因素判決重慶盛百利公司賠償瀋陽久聖成公司、重慶久聖成公司經濟損失及合理支出 50 萬元。


重慶盛百利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重慶市高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重慶高院）。重慶高院經審理認為，在被控侵權人援引注冊商標專用權作為正當性抗辯的情況下，人民法院應當對其據以主張的權利基礎進行一定程度的必要審查，重慶盛百利公司在後非善意取得使用被訴侵權商標“”具有通過“打擦邊球”的方式攀附涉案商標所載商譽的明顯故意，其行為侵害了涉案商標專用權，違反了誠實信用原則。重慶高院據此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 **裁判規則：**在後註冊使用的商標，在具體商品可能存在種類歸屬不清之時，應當對相同或類似商品上的在先注冊商標進行合理避讓，以保護在先注冊商標專用權人的合法權利或利益。依據在後非善意取得的注冊商標專用權作為侵權抗辯理由的，不予支持。

## 案例 11：華為公司與尚派公司商標侵權糾紛案

- 法院：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
- 案號：（2021）浙 01 民初 886 號
- 原告：華為技術有限公司
- 被告：深圳市尚派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註冊商標專用權糾紛
- 案情簡介：華為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為公司）是核定使用在第 9 類耳機、

攝像頭、手機用保護套等商品上的第 14203957 號“”商標（以下簡稱涉案商標 1）、第 9 類照相器材架、照相機用三腳架等商品上的第 16844938 號“華為”商標（以下簡稱涉案商標 2）的商標權人。深圳市尚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尚派公司）成立於 2009 年，主營業務是線上數碼產品銷售。為提升店鋪銷量，尚派公司積極攀附華為公司商譽，在其網店銷售的手機雲台商品名稱中添加“華為”字樣，在產品展示圖中使用“華為”“”標識。同時，店鋪中出現對華為“”商標花瓣數量及英文字元作了部分改動的“”標識（以下統稱被訴侵權標識）。此外，該店鋪還向消費者展示虛假的華為網路管道銷售授權書，營造產品與華為公司相關的假像，使消費者產生誤認。華為公司認為尚派公司實施上述行為已構成商標侵權，遂起訴至浙江省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杭州中院），請求判令尚派公司停止侵權並提出懲罰性賠償經濟損失 500 萬元。

杭州中院一審認為，尚派公司將“華為”設置為搜索關鍵字、在產品展示圖中突出使用被訴侵權標識的行為，起到識別商品來源的作用，屬於商標性使用。被訴侵權標識用於手機穩定器雲台，與涉案商標 2 及涉案商標 1 核定使用的商品均構成類似商品。經比對，尚派公司使用的被訴侵權標識“華為”與涉案商標 2 完全一致，為相同商標。被訴侵權標識“”與涉案商標 1 相比，主要部分八瓣花圖案與 HUAWEI 文字相同，前者在底端多一行文字，兩者細節略有差異，但整體結構相似，以相關公眾一般注意力為標準，易使相關公眾對尚派公司



商品的來源產生誤認或者認為其來源與華為公司有特定的聯繫，具有混淆可能性，構成近似商標。

尚派公司在網店銷售雲台商品的過程中使用被訴侵權標識，構成對涉案商標 1 及涉案商標 2 專用權的侵犯。杭州中院充分考慮尚派公司總計 9173730.64 元的銷售金額、利潤率、商標貢獻率、主觀惡性、侵權廣度、侵權規模等因素，認定尚派公司故意侵害商標權且情節嚴重，應當承擔懲罰性賠償責任。為有效發揮懲罰性賠償的懲治和預防侵權功能，杭州中院確定尚派公司的賠償基數為因侵權所獲得的利益 2069593.63 元，賠償倍數為 2 倍，應付賠償款為基數加上 2 倍懲罰性賠償款之和 6208780.90 元。由於該數額已經超出華為公司在本案中的訴訟主張，故杭州中院對其請求尚派公司賠償 500 萬元的訴訟請求予以全額支持。

一審判決後，雙方均未提起上訴，該判決已生效。

- 裁判規則：計算侵權賠償數額時，應考慮涉案商標對侵權人獲利的貢獻，從而使認定的賠償數額與侵權人的商標侵權行為之間具有因果關係。貢獻率無法精確計算時，可以考慮如下因素進行綜合認定：（1）商標知名度和美譽度；（2）結合侵權商品的銷售平臺的便利性及透明度、侵權人的直接競爭者數量、侵權人自有品牌的知名度等情況判斷侵權商品的銷量與攀附涉案商標之間的因果關係；（3）侵權人自身經營管理對產品銷售的影響程度。

被訴侵權標識	涉案商標
 華為	

## 案例 12：辣椒產業協會與原味老飯鋪飯店商標侵權案

- 法院：湖南省長沙市中級人民法院
- 案號：（2021）湘 01 民終 163 號
- 上訴人（一審被告）：湖南省原味老飯鋪餐飲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原告）：湘陰縣樟樹鎮辣椒產業協會
- 案由：侵害商標權糾紛
- 案情簡介：湘陰縣樟樹鎮辣椒產業協會（以下簡稱辣椒產業協會）是核定使用在第 31 類辣椒（植物）商品上的第 11056297 號地理標誌證明商標“樟樹港辣椒”（以下簡稱涉案商標）的商標權人。辣椒產業協會認為，湖南省原味老飯鋪餐飲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原味老飯鋪飯店）侵害了其對涉案商標享有的商標權，遂起訴至湖南省長沙縣人民法院（以下簡稱長沙縣法院），請求判令原味老飯鋪飯店停止侵權並賠償經濟損失 2 萬元及合理支出 3913 元。長沙縣法院經審理認為，原味老飯鋪飯店在功能表上直接使用有“樟樹崗辣椒”字樣的菜名對外銷售，指向的是辣椒這一特定原料，目的在於使消費者能夠識別辣椒的來源並利用“樟樹港辣椒”地理標誌證明商標招攬顧客，具有對外宣傳、銷售和標識的作用，構成商標法意義上的商標使用。原味老飯鋪飯店在功能表上直接使用有“樟樹崗辣椒”字樣的菜名，與“樟樹港辣椒”僅一字之差，讀音一致，字形近似，以相關公眾的一般注意會將原味老飯鋪飯店所標識的“樟樹崗辣椒”認為是辣椒產業協會的註冊商標“樟樹港辣椒”。由於“樟樹港辣椒”已經作為地理標誌證明商標註冊，原味老飯鋪飯店在功能表上使用“樟樹崗辣椒”字樣，需證明該菜品所使用的辣椒原料符合使用該地理標誌的條件。辣椒產業協會表示原味老飯鋪飯店的進貨單位“瀏陽市淮川宏勝食品商行”並非其會員單位，因此原味老飯鋪飯店不符合使用該地理標誌的條件。在此情況下，原味老飯鋪飯店使用有“樟樹崗辣椒”字樣的菜名對外銷售的行為構成商標侵權。長沙縣法院據此判決原味老飯鋪飯店立即停止侵權並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支出 1 萬元。

原味老飯鋪飯店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湖南省長沙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長沙中院）。本案二審中，原味老飯鋪飯店訴稱案涉樟樹港辣椒通過合法途徑取得，其不承擔侵權損害賠償責任。長沙中院經審理認為，“樟樹港辣椒”商標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原味老飯鋪飯店作為專門經營餐飲的企業，知曉“樟樹港辣椒”商標的可能性較大；“樟樹港辣椒”的零售價在 88 元到 288 元不等，而被訴侵權產品的進貨單價僅為 13 元，明顯低於“樟樹港辣椒”的零售價格；尤其是原味老飯鋪飯店所進貨物的進貨單中記載的商品名稱為“樟樹崗辣椒”，而其在銷售該商品過程稱將該商品命名為“樟樹崗辣椒”，可見其主觀知曉該辣椒並非“樟樹港辣椒”。因此，原味老飯鋪飯店在銷售該商品時，主觀並非善意，故其合法來源抗辯不能成立，其應當承擔賠償損失的責任。長沙中院據此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 **裁判規則：**地理標識保護應以商標性使用為前提，以混淆可能性為標準。地理標誌證明商標的功能在於證明該商品的特定品質，只有商品符合特定條件且履行申報等相關手續後，方可使用該商標。在不符合使用條件的情況下使用地理標誌證明商標，構成商標侵權。



涉案商標

### 案例 13：尚美公司與駿怡酒店商標侵權案

- **法院：**上海市浦東新區人民法院
- **原告：**青島尚美數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 **被告：**駿怡商務酒店
- **案由：**侵害注冊商標專用權糾紛
- **案情簡介：**青島尚美數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尚美公司）系“駿怡”商標（以下簡稱涉案商標）的商標權人。尚美公司曾與駿怡商務酒店（以下簡稱駿怡酒店）的經營者李某簽訂《商標授權使用管理合同》（以下簡稱《管理合同》）。尚美公司認為：在其與李某協商解除《管理合同》後，李某經營的駿怡酒店未經許可，多處使用“駿怡”標識並在大眾點評網上進行宣傳，構成了對其商標專用權的侵害，駿怡酒店還擅自將與涉案商標相同的文字作為企業名稱的字型大小，構成不正當競爭。尚美公司遂起訴至上海市浦東新區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浦東法院），請求判令駿怡酒店立即停止商標侵權及不正當競爭行為，變更企業名稱，並主張懲罰性賠償及維權合理費用共 80 萬元。浦東法院經審理認為，駿怡酒店在多處使用“駿怡”標識，與涉案商標構成近似，與涉案商標核定使用的商品或服務類別相同，容易導致消費者對商品和服務來源產生混淆，構成商標侵權；且將涉案商標作為企業名稱中的字型大小使用，具有攀附駿怡酒店商譽的主觀惡意，該行為構成不正當競爭。駿怡酒店在解約後仍在經營中使用涉案商標，具有主觀故意，且侵權行為持續時間較長，情節嚴重，應對其適用懲罰性賠償，鑒於雙方先前簽訂《管理合同》中對合同終止後商標使用費的計算做了約定，依據合同中約定的 5 倍懲罰性賠償，在駿怡酒店拒不提供財務資訊的情況下，綜合考慮疫情影響、平均入住率和平均客單價等因素，計算出懲罰性賠償的基數為 12 萬餘元。據此，浦東法院適用 5 倍懲罰性賠償，判令駿怡酒店賠償尚美公司經濟損失及維權合理開支共計 63 萬餘元。

- 裁判規則：商標侵權人在解約後仍在經營中使用商標權人商標，具有攀附商標權人商譽的主觀惡意，構成不正當競爭。對於雙方在先約定懲罰性賠償倍數的情況，可以適用雙方約定的倍數確定懲罰性賠償。

（本案判決尚未公開，相關規則系根據法院官方報導內容歸納）

## 商標行政糾紛

### 案例 14：北京師範大學與國家智慧財產權局等商標權撤銷複審行政糾紛案

- 法院：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
- 案號：（2022）京行終 1720 號
- 上訴人（一審被告）：國家智慧財產權局
- 被上訴人（一審原告）：北京師範大學
- 一審第三人：劉東陽
- 案由：商標權撤銷複審行政糾紛
- 案情簡介：北京師範大學是核定使用在第 42 類法律服務等服務上的第 5473604 號“京師”商標（以下簡稱訴爭商標）的商標權人。劉東陽以訴爭商標在 2015 年 9 月 3 日至 2018 年 9 月 2 日期間（以下簡稱指定期間）無正當理由在“法律服務”類別未使用為由，向國家智慧財產權局申請撤銷訴爭商標權。國家智慧財產權局經審理認為在案證據不能證明北京師範大學在指定期間內將訴爭商標在其核定的“法律服務”上進行了真實、合法、有效的商業使用，故對訴爭商標在“法律服務”上的註冊予以撤銷。北京師範大學不服該決定，向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北京知產法院）提起訴訟。北京知產法院經審理認為，雖然在指定期

間的第八版《類似商品和服務區分表》（以下簡稱區分表）中已無“法律服務”具體服務名稱，但第八版及之後的各版區分表中“法律服務”已為類似群組的名稱，可以認定“法律研究”是“法律服務”的下位概念。北京師範大學在指定期間開展的法律講座、研討等活動中對訴爭商標進行了使用，該類服務在目的、內容、方式、物件等方面均與“法律研究”服務近似，進而能夠認定其在“法律服務”上對訴爭商標進行了使用，因此訴爭商標在“法律服務”上的註冊應予維持。北京知產法院據此判決撤銷國家智慧財產權局的決定，責令國家智慧財產權局重新作出決定。

國家智慧財產權局不服一審判決，向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經審理認為綜合北京師範大學提交的相關證據能夠證明訴爭商標於指定期間在核定使用的“法律服務”上進行了真實、合法、有效的商業性使用，並據此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 裁判規則：



1. 判斷訴爭商標是否在其核定使用的商品或服務上進行了真實、合法、有效的商業性使用，應綜合考量使用者在主觀上是否具有真實使用該訴爭商標的意圖，以及使用行為在客觀上是否能使相關公眾在訴爭商標與其所標誌的商品或服務之間建立聯繫。
2. 訴爭商標實際使用的商品或服務不屬於《類似商品和服務區分表》中的正式名稱，但兩者本質上屬於同一種商品或服務，或實際使用的商品或服務屬於核定商品或服務的下位概念，可以認定訴爭商標在核定使用的商品或服務上進行了使用。

京師  
訴爭商標

## 案例 15：達佳公司與國家智慧財產權局商標權無效宣告請求行政糾紛案

- 法院：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
- 案號：（2021）京 73 行初 10055 號
- 原告：北京達佳互聯資訊技術有限公司
- 被告：國家智慧財產權局
- 第三人：貴州仁懷快手酒業銷售有限公司
- 案由：商標權無效宣告請求行政糾紛
- 案情簡介：貴州仁懷快手酒業銷售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仁懷快手公司）於 2017 年 8 月 29 日申請註冊第 26123096 號“快手老鐵”商標（以下簡稱訴爭商標），並於 2020 年 3 月 28 日核定使用在第 35 類會計等服務上。北京達佳互聯資訊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達佳公司）於 2014 年 4 月 23 日申請註冊第 14439351



號“ ”（快手及圖）商標、14439348 號“ ”（快手及圖）商標（以下統稱引證商標），均於 2015 年 11 月 14 日核定使用在第 41 類節目製作、娛樂、娛樂資訊等服務上。達佳公司認為，訴爭商標是對引證商標的複製、摹仿，且訴爭商標核定使用的會計服務與引證商標構成馳名的“節目製作、娛樂、娛樂資訊、錄影剪輯”等服務之間具有較強的關聯性，訴爭商標的註冊和使用易導致相關公眾對服務來源產生混淆和誤認，減弱馳名商標的顯著性，從而嚴重損害達佳公司的合法權益，遂對訴爭商標提出商標權無效宣告請求。國家智慧財產權局認定訴爭商標未違反《商標法》第十三條的相關規定，裁定對訴爭商標予以維持。達佳公司不服該裁定，起訴至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北京知產法院）。

北京知產法院經審理認為，達佳公司提交的近幾年快手 APP 下載量證據、廣告收入及廣告宣傳證據、知名度證據以及國家智慧財產權局及多地法院作出的生效裁決等大量證據，足以證明引證商標於訴爭商標申請日之前在我國已經進行了長期、廣泛的使用和宣傳，為我國相關公眾所廣為知曉，已構成在“節目製作、娛樂、娛樂資訊”等服務上的馳名商標。訴爭商標完整包含引證商標的顯著識別

文字“快手”，且“老鐵”亦為達佳公司在先註冊、使用的商標，故訴爭商標顯然構成對引證商標的複製、摹仿。雖然訴爭商標核定使用的第 35 類“會計”服務與引證商標五、六核定使用的第 41 類“娛樂、娛樂資訊”等服務存在差異，但考慮到引證商標“節目製作、娛樂、娛樂資訊”等服務均為快手平臺提供的面向普通消費者的服務，且“快手”註冊用戶高達 7 億，幾乎為全民參與的短視頻平臺，其服務物件與“會計”服務的物件具有重合性。因此，相關公眾看到使用在“會計”服務上的訴爭商標時，容易將其與達佳公司構成馳名商標的引證商標建立相當程度的聯繫，誤認為該服務來源於達佳公司或與達佳公司存在特定聯繫，進而破壞引證商標與其核定使用的服務之間的密切聯繫，削弱引證商標的顯著性，損害達佳公司的合法權益。訴爭商標的註冊構成《商標法》第十三條第三款規定的情形，依法應當予以無效宣告，北京知產法院據此判決撤銷被訴裁定，國家智慧財產權局重新作出裁定。

- 裁判規則：訴爭商標構成對引證馳名商標的複製、摹仿，且兩者核定使用的服務在服務的目的、內容、方式、物件等方面存在重合，容易使相關公眾對訴爭商標與引證馳名商標建立相當程度的聯繫，進而削弱引證馳名商標的顯著性，損害引證馳名商標權利人合法權益的，屬於《商標法》第十三條第三款規定的情形，應當不予註冊並禁止使用。

訴爭商標	引證商標
快手老鐵	



## 著作權類

### 案例 16：米拓公司與工程建設協會侵害電腦著作權糾紛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21）最高法知民終 1547 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長沙米拓資訊技術有限公司
- 上訴人（一審被告）：河南省工程建設協會
- 案由：侵害電腦軟體著作權糾紛
- 案情簡介：長沙米拓資訊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米拓公司）系軟著登字第 4765819 號軟體名稱為“米拓企業建站系統”的著作權人，且享有“米拓”、“米拓建站”的商標權。米拓公司認為河南省工程建築協會（以下簡稱工程協會）在建設其單位網站的過程中使用了米拓公司享有著作權的建站軟體但卻並未按照《最終用戶授權授權合約》（以下簡稱協定）保留版權標識（Powered by MetInfo）和網站連結資訊，侵害了米拓公司依法享有的署名權、修改權、保護作品完整權、複製權、資訊網路傳播權、獲得報酬權等多項權利，遂起訴至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鄭州中院），請求判令工程協會賠償經濟損失 6 萬元。鄭州中院經審理認為，工程協會所使用的確系米拓公司享有著作權的建站軟體，其未按照協定保留米拓公司的名稱，侵害了米拓公司的署名權。鄭州中院參照米拓公司同類軟體收費版本價格，並考慮工程協會侵權行為的性質、使用軟體的範圍等因素判決工程協會賠禮道歉並賠償米拓公司 11000 元。

米拓公司、工程協會均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經審理認為，協議條款規定：“你可以在完全遵守本協議的基礎上，將 MetInfo 應用於各類網站，而不必支付軟體版權授權費用。”，即該協議明確強調了以使用者完全遵守該協定作為“不必支付軟體版權授權費用”的條件。工程協會下載複製涉案軟體並進行必要修改的行為仍在米拓公司許可範圍內，但去除米拓公司版權標識和網站連結資訊行為則明顯超出米拓公司

的許可範圍，沒有遵守協議，且侵害了米拓公司的署名權，構成違約行為和侵權行為的競合。最高人民法院據此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 **裁判規則：**軟體著作權人開放其軟體免費下載及使用，但在使用者協定中明確要求必須保留有關版權標識和連結資訊的，使用者免費下載並在商業使用時沒有遵守協議約定而去除該版權標識或連結資訊的，應當認定該用戶侵害了權利人的署名權，且對使用者協定構成違約。

## 案例 17：新思公司與芯動公司侵害電腦軟體著作權糾紛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20）最高法知民終 1138 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新思科技有限公司（Synopsys Inc）
- **被上訴人（一審被告）：**武漢芯動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電腦軟體著作權糾紛
- **案情簡介：**新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思公司）是《Design Compiler》電腦軟體（以下簡稱涉案軟體）的著作權人。新思公司認為，武漢芯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芯動公司）在辦公電腦上複製、使用涉案軟體，侵害了其對涉案軟體享有的電腦軟體著作權，遂起訴至武漢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武漢中院），請求判令芯動公司停止使用並刪除涉案軟體，同時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支出 299.3 萬元。本案在起訴之前，武漢中院根據新思公司的訴前證據保全申請，對芯動公司辦公場所電腦採取命令探查、截屏複製等證據保全措施。武漢中院經審理認為，新思公司提交的證據保全記錄以及勘驗比對結果可以證實被控辦公電腦探查路徑下的軟體與涉案軟體兩者的軟體名稱、檔案名稱、目錄結構、錯誤資訊均相同，兩者構成實質性相似，芯動公司侵害了涉案軟體的著作權，作為經營主體的芯動公司未能提供合法來源證

明，依法應當刪除與涉案軟體有關的電腦內容，並賠償損失及合理支出 109.4276 萬元。

芯動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經審理認為，電腦軟體程式或文檔存在相同或實質性相似是判斷是否構成侵權的基礎。但應注意的是，對軟體相同或實質相似既要盡力查明客觀事實，同時也需充分考慮當事人的舉證能力，根據個案具體情況進行區別處理，不能將來源程式的比對作為確定軟體相同或實質相似的唯一標準。如果權利人已經舉證證明被訴侵權軟體與主張權利的軟體介面高度近似，或者被訴侵權軟體存在與主張權利的軟體相同的權利管理資訊、設計缺陷、冗餘設計等特有資訊，可以認為權利人完成了初步舉證，此時舉證責任轉移至被訴侵權人，應由其提供相反證據以證明其未實施侵權行為。本案中，芯動公司雖否認其使用涉案軟體，但一審及二審期間其均未能對命令探查中發現的電腦軟體標注的著作權人為新思公司作合理解釋，應當承擔不利的後果。最高人民法院據此判決駁回上述，維持原判。

- **裁判規則：**著作權人已證明被訴侵權軟體與主張權利軟體介面高度近似，或者被訴侵權軟體存在與主張權利軟體相同的權利管理資訊、設計缺陷等特有資訊，能夠初步證明被訴侵權軟體與主張權利軟體構成實質性近似的，舉證責任轉移至被訴侵權人。

## 案例 18：樂馳公司與浪高公司等侵害電腦軟體著作權糾紛案

- **法院：**廣州智慧財產權法院
- **案號：**（2019）粵 73 知民初 188 號
- **原告：**樂馳焊接技術有限公司（LORCH SCHWEISSTECHNIK GMBH）
- **被告：**常州市浪高電子有限公司、廣州華焊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電腦軟體著作權糾紛
- **案情簡介：**樂馳焊接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樂馳公司）是《Masterfirmware for lorch s and p series system》電腦軟體（以下簡稱涉案軟體）的著作權人。樂馳公司認為，常州市浪高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浪高公司）擅自複製涉案軟體和目標代碼並將上述目標代碼存儲於由其製造的 PCB 板載晶片的存儲單元中，並向包括廣州華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焊公司）的公眾提供包含涉案軟體複製件的 PCB 板，侵害了樂馳公司關於涉案軟體的複製權和發行權；同時華焊公司將前述 PCB 板作為焊機的零部件一併出售，侵害了樂馳公司關於涉案軟體的發行權。樂馳公司遂起訴至廣州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廣州知產法院），請求判令浪高公司停止複製、發行涉案軟體，華焊公司停止銷售包含涉案軟體目標代碼的焊機產品，並共同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支出 300 萬元。

廣州知產法院經審理認為，由於浪高公司明確表示不提供被訴侵權軟體的原始程式碼，本案並不具備對二者原始程式碼直接進行比對的客觀條件，故本案通過目標代碼進行相似性比對。在組織雙方當事人對涉案軟體與被訴侵權軟體進行技術比對時，樂馳公司通過協力廠商工具和自行編寫的軟體兩種方式進行比對的結果均顯示二者構成高度相同。浪高公司、華焊公司雖對上述比對方法提出異議，但既未具體從技術角度提出上述二種比對方法可能存在的問題，也未能舉出相反的證據否定涉案軟體、被訴侵權軟體目標代碼的來源及取得過程的真實性和合理性，因此被訴侵權軟體與涉案軟體構成實質性相似，浪高公司和華焊公司侵害了樂馳公司關於涉案軟體的著作權。廣州知產法院判決浪高公司、華焊公司停止侵權行為並分別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開支 50 萬元和 20 萬元。

- **裁判規則：**電腦軟體著作權侵權判定的一般原則是將被訴侵權軟體原始程式碼與享有著作權的軟體原始程式碼進行比對，由於《電腦軟體保護條例》規定同一電腦程式的來源程式和目的程式為同一作品，在被告無法舉證或怠於舉證原始程式碼時，可以選擇對目標代碼進行同一性比對，以判定侵權是否成立。

## 案例 19：張列白與壞猴子公司著作權侵權糾紛案

- **法院：**北京市朝陽區人民法院
- **案號：**（2021）京 0105 民初 41066 號
- **原告：**張列白
- **被告：**北京壞猴子文化產業發展有限公司
- **案由：**著作權侵權糾紛
- **案情簡介：**張列白是馬蜂窩平臺上一張顧特萄塔及其旁邊的清真寺照片（以下簡稱涉案作品）的著作權人。張列白認為北京壞猴子文化產業發展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壞猴子公司）未經許可在電影《我不是藥神》（以下簡稱涉案電影）中使用了該攝影作品，侵害了其署名權、複製權、保護作品完整權、資訊網路傳播權及獲取報酬權，遂起訴至北京市朝陽區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朝陽法院），請求判令壞猴子公司立即停止侵權行為、消除影響、賠償經濟損失 48 萬元。

朝陽法院經審理認為，涉案電影拍攝於 2017 年，而張列白拍攝、發表涉案作品的時間為 2015 年，早於涉案電影拍攝的時間，壞猴子公司製作涉案電影時，有機會接觸張列白涉案作品。經對比，涉案電影中使用的照片與張列白涉案作品畫面結構、色彩、拍攝角度、光影基本一致，可以認定該照片是涉案作品。壞猴子公司未經許可，在涉案電影中使用涉案作品，並在騰訊視頻、優酷視頻、芒果 TV 等網站進行傳播，侵害了張列白對涉案作品享有的複製權、資訊網路傳播權。且壞猴子公司在涉案電影中使用涉案作品不存在無法署名等特殊情況，但其卻未以適當方式表明張列白的作者身份，侵害了張列白的署名權。壞猴子公司應當為此承擔停止侵權、賠禮道歉、賠償經濟損失的法律責任。此外，壞猴子公司雖然去除涉案作品的浮水印，但並未故意或者惡意曲解作品，亦未對作品進行損害性變動，達不到歪曲、篡改的程度，故對於張列白侵害其保護作品完整權的主張不予支持。朝陽法院認為涉案電影完整直接地展示了涉案作品，但並未對涉案作品本身進行介紹和評論，也未引用涉案作品說明其他問題，反而以畫面六分之一的篇幅持續 2 秒展示了涉案作品，已經影響到了張列白對其作品對外授權並獲取相應

的經濟收益，與張列白對作品的正常利用相衝突。因此，不能認定壞猴子公司對涉案作品的使用構成《著作權法》規定的合理使用。張列白未能提供其因侵權行為所受具體損失的證據，也未能提供壞猴子公司侵權獲利方面的證據，故朝陽法院綜合考慮涉案作品的知名度、拍攝難度、壞猴子公司的主觀過錯、侵權情節、影視性使用情況、電影中涉案作品貢獻率等因素，判決壞猴子公司停止侵權、刊登致歉聲明、賠償張列白經濟損失 2 萬元。

- **裁判規則：**《著作權法》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第二項規定的合理使用中介紹、評論某一作品應限於對該作品本身的介紹、評論；說明某一問題應限於使用該作品說明其他問題，適當引用的目的不是單純展示作品而是介紹、評論和說明。未經許可完整直接地展示了他人作品，並未對該作品本身進行介紹和評論，也未引用該作品說明其他問題，影響了著作權人對該作品的正常使用，損害了著作權人的合法權益的，不構成合理使用。

## 技術秘密

### 案例 20：君德同創公司與澤興公司等侵害技術秘密糾紛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20）最高法知民終 621 號
- **上訴人（一審被告）：**石家莊澤興氨基酸有限公司、河北大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原告）：**北京君德同創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原北京君德同創農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技術秘密糾紛

- **案情簡介：**北京君德同創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君德同創公司）2009年向農業農村部申報飼料添加劑胍基乙酸新產品。2010年8月1日，君德同創公司與石家莊澤興氨基酸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澤興公司）簽訂了戰略合作協定以及為期5年的加工協定，約定君德同創公司獨立佔有生產胍基乙酸的有關智慧財產權（如專利、新產品等），澤興公司按照君德同創公司提供的生產工藝（以下簡稱涉案技術秘密）生產胍基乙酸，並負有保密義務。2016年下半年，君德同創公司陸續發現市場上出現大量仿製的飼料級胍基乙酸產品，這些產品均來自于河北大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曉公司），而大曉公司主要人員均系澤興公司為君德同創公司生產胍基乙酸期間的工作人員。君德同創公司認為：澤興公司、大曉公司共同侵犯了其胍基乙酸相關的智慧財產權和技術秘密，私自使用其技術秘密生產胍基乙酸，並在市場上大肆宣傳和銷售。遂起訴至石家莊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石家莊中院），請求判令澤興公司、大曉公司立即停止製造、銷售、許可他人銷售侵害君德同創公司智慧財產權和技術機密的飼料級胍基乙酸產品並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開支1067萬元。石家莊中院經審理認為，澤興公司、大曉公司對君德同創公司涉案技術秘密構成侵害。石家莊中院依法酌情確定本案賠償數額及合理費用共計50萬元，由澤興公司、大曉公司連帶賠償。

澤興公司和大曉公司均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經審理認為，區別於其他智慧財產權具有公開性、期限性、絕對排他性等特徵，商業秘密自產生之日就自動取得，並具有相對排他性，即同一商業秘密可能由多個權利主體佔有。而且，商業秘密的保護期限具有不確定性，只要商業秘密不被洩露，就一直受法律保護。技術許可合同約定保密期間，僅代表雙方當事人對該期間的保密義務進行了約定，該保密期間屆滿，雖然合同約定的保密義務終止，但被許可人仍需承擔除自己使用以外的保密義務。本案中，雙方簽署的戰略合作協定、加工協定均沒有授權澤興公司在合同約定的保密期限屆滿後可以許可他人使用、披露涉案技術秘密；且根據戰略合作協定、加工協定對澤興公司保密義務和保密期限的約定，澤興公司未經君德同創公

司許可，不得將胍基乙酸出售給除君德同創公司之外的任何協力廠商。顯然，君德同創公司作為涉案技術秘密的權利人通過簽訂戰略合作協定、加工協定，允許澤興公司使用涉案技術秘密，旨在充分利用涉案技術秘密商業價值，與澤興公司實現合作共贏。而澤興公司提供的在案證據不能證明保密期限屆滿後，君德同創公司具有允許澤興公司許可他人使用、披露涉案技術秘密的任何意思表示；亦不能證明澤興公司為了在保密期限屆滿後享有與君德同創公司同等的涉案技術秘密權利人權益，支付了相當於涉案技術秘密價值的合理對價。故，澤興公司在戰略合作協定、加工協議約定的保密期限屆滿後仍需承擔侵權法上普遍的消極不作為義務和基於誠實信用原則的後合同附隨保密義務，不能許可他人使用、披露涉案技術秘密。最高人民法院據此判決駁回上訴。

- **裁判規則：**技術秘密許可合同約定的保密期限屆滿，除非另有明確約定，一般僅意味著被許可人的約定保密義務終止，但其仍需承擔侵權法上普遍的消極不作為義務和基於誠實信用原則的後合同附隨保密義務。

## 不正當競爭

### 案例 21：東阿阿膠公司與南京同仁堂公司等不正當競爭糾紛案

- **法院：**上海智慧財產權法院
- **上訴人（一審被告）：**南京同仁堂綠金家園保健品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原告）：**東阿阿膠股份有限公司
- **一審被告：**保定賽行阿膠有限公司、鄭州衝鋒舟商貿有限公司
- **案由：**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東阿阿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阿阿膠公司）是國內最大的阿膠及系列產品生產企業，其註冊商標“東阿阿膠”“東阿”均為馳名商標。東阿阿





膠公司於 2010 年 9 月將使用多年的阿膠包裝盒由紙質包裝更換為鐵盒包裝，並就該產品包裝申請了外觀設計專利及美術作品著作權登記。東阿阿膠公司認為，其“東阿阿膠”牌阿膠產品（以下簡稱涉案商品）的紅黑鐵盒包裝、裝潢構成有一定影響的商品包裝、裝潢，鄭州衝鋒舟商貿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衝鋒舟公司）在某電商平臺大量銷售與涉案商品包裝、裝潢近似的阿膠片（以下簡稱被訴侵權商品）構成不正當競爭。保定賽行阿膠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賽行公司）生產被訴侵權商品、南京同仁堂綠金家園保健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京同仁堂公司）生產、銷售被訴侵權商品構成不正當競爭。東阿阿膠公司起訴至一審法院，請求判令衝鋒舟公司、賽行公司及南京同仁堂公司停止侵權並承擔相應的賠償責任。

一審法院經審理認為，涉案商品的紅黑鐵盒包裝、裝潢經過長期、穩定的使用，產生了識別商品來源的作用，可以使相關公眾通過該包裝、裝潢與東阿阿膠公司之間建立起固定聯繫，並在全國範圍內具有了一定的知名度，構成有一定影響的商品包裝、裝潢。被訴侵權商品的包裝在整體形狀、材質、黑紅顏色配比、文字佈局等方面涉案商品的包裝、裝潢高度近似，容易導致相關公眾的混淆、誤認，賽行公司及南京同仁堂公司的被訴行為構成不正當競爭。一審法院遂判決賽行公司及南京同仁堂公司停止侵權，並連帶賠償經濟損失 20 萬元及合理支出 2600 元。


南京同仁堂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上海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上海知產法院）。上海知產法院經審理認為，涉案商品為阿膠產品，被訴侵權商品為阿膠片，兩者雖分屬藥品和保健食品，但名稱極為相似，在原料、消費物件方面存在重合，在功能、用途方面亦存在密切關聯。根據相關公眾的通常認知，容易認為二者存在特定聯繫，可認定二者構成類似商品。被訴侵權商品的包裝、裝潢與涉案商品包裝、裝潢極為相似，同時考慮到東阿阿膠公司的商品包裝、裝潢經多年使用、宣傳而具有較高的知名度，南京同仁堂公司的被訴行為容易導致相關公眾對商品來源產生混淆、誤認，構成不正當競爭。上海知產法院據此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 裁判規則：未經許可在同一種或類似商品上使用與他人有一定影響的商品包裝、裝潢近似的包裝、裝潢，容易導致相關公眾對商品來源產生混淆、誤認的，構成不正當競爭。

（本案判決尚未公開，相關規則系根據法院官方報導內容歸納）

被訴侵權商品的包裝、裝潢	涉案包裝、裝潢
	

## 案例 22：香港黃道益公司与深圳黃道益公司等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法院：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
- 上訴人（一審被告）：深圳黃道益健康產品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原告）：黃道益活絡油有限公司
- 一審被告：東莞市某醫療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1970 年，香港中醫師黃道益以自己姓名作為商號在香港開設“黃道益醫館”，同年，“黃道益活絡油”在該醫館出售。黃道益活絡油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黃道益公司）於 1988 年在香港註冊成立。“黃道益活絡油”於 1994 年正式進入中國大陸市場，香港黃道益公司及其關聯企業、授權經銷商在香港和內地均對“黃道益活絡油”進行了大量的宣傳和推廣活動。香港黃道益公司於 2002 年 11 月 11 日申請註冊第 3365258 號“”商標，該商標於 2004 年 6 月 14

日核定使用在第 5 類跌打藥等商品上；後於 2005 年 10 月 13 日在藥油等商品上申請註冊第 4941024 號“黃道益”商標（以下統稱涉案商標），該商標於 2009 年 2 月 21 日核准註冊。

香港黃道益公司認為，深圳黃道益健康產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深圳黃道益公司）使用“黃道益”字型大小，並與東莞市某醫療器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某公司）擅自在其生產、銷售的醫用退熱貼商品（以下簡稱被訴侵權商品）上使用“黃道益”標識，構成不正當競爭，遂起訴至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以下簡稱福田法院），請求判令深圳黃道益公司更改公司名稱；深圳黃道益公司、東莞某公司停止不正當競爭行為，銷毀被訴侵權商品及宣傳材料等，並共同賠償經濟損失 50 萬元。福田法院經審理認為，深圳黃道益公司於 2013 年在深圳成立，深港兩地相鄰和商業來往便捷頻繁，香港黃道益公司及涉案商標知名度較高，深圳黃道益公司應當知曉香港黃道益公司及其商品的知名度，不僅不予避讓，反而使用“黃道益”作為其企業字型大小並標示于醫療保健商品之上，主觀故意明顯；客觀上容易導致相關公眾誤認為兩者具有特定聯繫，或被訴侵權商品來源於香港黃道益公司或其關聯公司等，構成不正當競爭。東莞某公司受深圳黃道益公司委託生產“黃道益”醫用退熱貼，但含有“黃道益”字樣的包裝均由深圳黃道益公司提供，且“黃道益”醫用退熱貼早已停產。現有證據不能證明東莞某公司與深圳黃道益公司具有共同侵權的意思聯絡，因此不構成共同侵權。福田法院據此判決深圳黃道益公司立即停止使用“黃道益”作為企業字型大小，去除宣傳及產品材料中的“黃道益”文字並賠償經濟損失 10 萬元。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後在本案二審中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 **裁判規則：**對於形成於港澳地區的商標權人的商譽及註冊商標知名度，可以綜合考慮地緣關係和區域發展背景等因素，判斷其在中國大陸境內是否享有較高知名度。他人故意攀附商標權人的商譽，未經許可將與該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的文字用於企業字型大小並標識於同一種或類似商品上，容易導致相關公眾混淆、誤認的，構成不正當競爭。

（本案判決尚未公開，相關規則系根據法院官方報導內容歸納）



### 案例 23：陸金所公司等與陸智投公司不正當競爭糾紛案

- **法院：**上海市浦東新區人民法院
- **案號：**（2019）滬 0115 民初 11133 號
- **原告：**上海陸家嘴國際金融資產交易市場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陸金所互聯網金融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 **被告：**西安陸智投軟體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上海陸金所互聯網金融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陸金服公司）是上海陸家嘴國際金融資產交易市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陸金所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提供網路借貸仲介資訊服務（P2P）平臺。兩公司均開設有金融服務網站及手機應用，運營陸金所平臺以及陸金服平臺（以下統稱涉案平臺）。西安陸智投軟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陸智投公司）系“陸金所代購工具”的提供者。陸金所公司和陸金服公司認為：陸智投公司運營的軟體、APP 以及其他網路平臺等管道，使用戶無需關注其官方平臺發佈的債權轉讓產品資訊即可根據預設條件實現自動搶購，並先於手動搶購的會員完成交易，屬於不正當競爭行為，損害了其通過多年經營所積累的競爭優勢，導致會員流失、產品關注度下降。陸金所公司和陸金服公司遂起訴至上海市浦東新區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浦東法院），請求判令陸智投公司停止相關不正當競爭行為，並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支出 50 萬元。

浦東法院經審理認為：陸智投公司通過運營搶購服務介入其中並為部分使用者提供搶購優勢的行為，造成涉案平臺流量利益的減損，剝奪了普通使用者的潛在交易機會並且破壞了涉案平臺的營商環境。陸智投公司運營的“陸智投”搶購服務對涉案平臺規則的顛覆破壞了產品搶購的公平基礎；同時，陸智投公司提供的“陸智投”搶購服務刻意規避涉案平臺的監管機制，主觀故意明顯。因此，陸智投公司經營的“陸智投”搶購服務利用技術手段，通過為涉案平臺的用戶提供不正當搶購優勢的方式，妨礙涉案平臺債權轉讓產品搶購業務的正常開展，對陸金所公司、陸金服公司及涉案平臺用戶的整體利益造成了損害，不正當地破壞了涉案平臺公平競爭的營商環境，構成不正當競爭。綜上，浦東法院判決陸智投公司立即停止相關不正當競爭行為並賠償經濟損失 50 萬元。

- **裁判規則：**在網路搶購服務不屬於《反不正當競爭法》“互聯網專條”明確列明的行為類型從而適用《反不正當競爭法》第十二條兜底條款時，除應考量其對搶購服務目標平臺及使用者是否造成損害外，還應審查其是否具有不正當性。網路搶購服務利用技術手段，為目標平臺的使用者提供不正當搶購優勢，破壞目標平臺既有的搶購規則並刻意繞過其監管措施，對目標平臺的使用者粘性和營商環境造成嚴重破壞的，應認定構成不正當競爭。

瞭解更多典型案例，獲知更多專業內容，敬請關注  
[www.lungtinlegal.com/jdal/sfgz.html](http://www.lungtinlegal.com/jdal/sfgz.html)

了解更多资讯，请联系：  
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 韩雪女士  
邮箱：lnbj@lungtin.com